

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和质量,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北京舞蹈学院章程》以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相关文件和规定,设立北京舞蹈学院学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风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院学术规范建设、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风气建设的指导机构、咨询机构和甄别机构。

第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以及学院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加强学风建设、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和政策。

第四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倡导科学精神,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鼓励学术创新,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领导和授权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各相关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

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由7至9名(总数必须为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和院内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组成,兼顾学科专业布局,合理确定委员名额。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实际需要可设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

第七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科研处负责人兼任秘书长,指定专人负责处理院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和院系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学风建设工作。

第三章 产生办法

第九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后确定。

第十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委员在任期内因健康或调离工作岗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后,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职责如下:

1.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加强学风建设、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和政策，做到依法办事、有章可循。

2.总结和推广学风建设的典型经验，指导和推进学院学风建设。

3.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学术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做出调查结论，对确有学术不端问题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学术委员会审批。

4.各二级党组织和院系部负责人对本部门各种学术组织和师生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在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时，要密切配合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查清事实，做到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

5.讨论和审议学院和学术委员会交付的其他相关事项工作。

第十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拥有独立发表个人意见或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委员应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和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并对学风建设委员会的会议内容，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于每年初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计划，年末汇报运行和履职情况，并就

学院在学风建设领域的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根据有关事项需要召集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请假。如有工作需要，学院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可以记名或不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赞成票数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如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学风建设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院内外有关专家参加讨论，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要求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专家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七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研究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委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上下级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时，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维护被调查人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不得私自泄露所有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委员如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应退出学风建设委员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舞蹈学院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舞院字〔2016〕73号）废止。